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447,801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816,206,041</b>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447,80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3,447,801 股，无其他种类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816,206,041</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816,206,041</b> 股，无其他种类股。
<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可的其他地点。	<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b>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b> 的其他地点。
<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p>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p> <p>（三）……………</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p> <p>（三）……………</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b>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b></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p>

<p>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p>	<p>监事就任时间为<b>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b>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一百零七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b>第一百零七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b>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b></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b>第一百零八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b>第一百零八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

	<p>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b>第一百一十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p> <p>（七）<b>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p>

	<p>以上的比例。</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p>

	<p>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b></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1、风险投资权限</p> <p>本条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风险投资的权限为：风险投资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非风险投资权限</p> <p>本条所称的非风险投资，是指除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非风险投资的权限为：非风险投资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单项非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一年内即用于风险投资又用于非风险投资的，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b>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b>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资产抵押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年度累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五）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为：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同订立方面享有以下权力： 享有签订 5,000 万元以下（单笔）借款合同的权力。</p> <p>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b></p>

<p>行职务。</p>	<p>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讯方式（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b>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八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p>

<p>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总裁，是指《公司法》中的“经理”；副总裁是指《公司法》中的“副经理”。</p>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